



童軍敬老基金

本通告取代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31/2020 號。

「童軍敬老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基金」)乃由梁安福先生於 1998 年募集，經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於 1999 年 3 月成立。

(一) 宗旨及目的

本基金之宗旨乃提供資源協助本會單位進行敬老活動，使長者透過此等活動身心得益；並透過組織和參與敬老活動，培育青少年成員，以達到童軍運動之目的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- 總會各署、地域、童軍區及童軍旅均可申請資助以舉辦敬老活動，服務本港長者，惟只可就每項服務遞交一次申請。如有關服務由多個單位合辦，只須由其中一個單位遞交申請。
-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本基金將優先資助符合本基金宗旨的服務項目。如申請的服務項目包含「培育青少年成員，以達到童軍運動之目的」的培育元素，可獲優先考慮。
- 本基金每年度分 4 期接受申請，申請單位每年度最多可以申請 2 次資助以舉辦活動，而每期只可申請 1 次資助。

(三) 資助範圍、準則及金額上限

- 物資方面的資助，只限消耗性用品。
- 所有資助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，個別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如下：

資助項目	項目最高資助額
送給長者之禮物	每位長者港幣80元
向長者提供之茶點	每位長者港幣10元
向長者提供之膳食	按實際情況決定資助金額
長者車資津貼	實報實銷
童軍單位車資津貼	實報實銷
童軍單位膳食津貼	每名成員港幣55元 (超過4小時之服務適用)
消耗性用品	按實際情況決定資助金額

- 如申請單位因推行有關服務項目運作需要有其他開支，而支出項目不在上列表中，請於申請表列明以供考慮。

4. 批核金額上限：

申請單位	每項服務項目可獲批金額上限
童軍旅	港幣 10,000 元
童軍區	港幣 15,000 元
地域 / 總會部門	港幣 20,000 元

(四) 申請日期

1. 本基金每年度進行 4 次批核，每期的截止申請及通知審批日期如下：

截止申請日期	3月15日	6月15日	9月15日	12月15日
通知審批結果日期	4月8日	7月8日	10月8日	1月8日

2. 申請單位須填妥申請表上各項資料，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寄交發展署。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通知審批結果日期後舉行。

(五) 申請及回款

1. 請申請單位填妥「[童軍敬老基金申請表](#)」(DEV/04)，於上述截止申請日期的辦公時間內，親身或寄交至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20 室香港童軍總會發展署（恕不接受以電郵遞交的申請）。
2. 審批結果將以電郵通知活動負責人。申請獲接納的單位須於服務完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[童軍敬老基金報告表](#)」(DEV/05)，連同活動相片（最少 4 張）及申請資助的單據正本遞交至發展署，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資助款項。

(六) 其他

1. 有關表格可向發展署索取，或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：本會網頁→通告及表格→表格→選擇「發展署」。
2. 資料不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3. 助理香港總監（發展）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權。
4. 申請單位所提交活動相片的所有版權將交予本會作非牟利用途，而毋須向申請單位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。本會並有權將有關相片修改、使用、複製、出版、展覽、派發及宣傳等，而毋須取得申請單位同意。

(七) 查詢

請與發展署職員聯絡（電話：2957 6377）。

發展總監

劉富成

